

晋政地〔2021〕6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安海镇坝头村溪边 旧村改造拆迁安置住宅小区建设用地的通知

安海镇坝头村民委员会：

根据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0年度第四批次农
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》(泉政地〔2021〕4号)
精神，现就提供你村拆迁安置住宅小区建设用地有关事项通知
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村集体农用地0.422公顷（地类为：旱地0.2386
公顷、果园0.0568公顷、有林地0.1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46公
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。

二、同意你村使用集体土地0.4225公顷（其中旱地0.2386公

顷、果园0.0568公顷、有林地0.1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146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.0005公顷），作为拆迁安置住宅小区用地，土地所有权仍为集体所有。

三、你村应严格按公告名单执行。未经批准，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四、耕地占用税及其他税费按规定交纳。

五、具体用地应严格执行《福建省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的要求。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应严格按规范和有关单位的要求设计、建设。

六、农用地转用面积列入我市2020年度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特此通知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福建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农业农村局、统计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，安海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